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天首发展

公告编码：临 2019-11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指定媒体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刊登了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临[2017-38]号）。

2019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8]冀民终 1225 号），现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吕连根 男、汉族、生于 1959 年，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
被告：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久泰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沈英民 公司董事长

被告：合慧伟业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慧伟业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邱士杰，公司董事长

被告：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邱士杰，公司董事长

（二）有关纠纷的起因

原告方吕连根《起诉状》显示，2014 年 3 月 7 日，吕连根与河北久泰、合慧伟业签订三方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委托吕连根代为借款 1000-1300 万元，期限 2 个月，利息为月息 5%，自款项到达吕连根账户之日计算；借款到期后由河北久泰将借款及利息一次性偿付吕连根；合慧伟业对该《借款协议》本息承担连带责任。2014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2 日吕连根借款 1300 万元到达账户并依约将该款项支付河北久泰指定第三人。借款期满后，因实际用款人合慧伟业未能还款，三方经协商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签订《借款展期协议》，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，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，同时，四海股份及马雅签署《担保函》，由四海

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还款保证。

（三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本金 1300 万元及利息 1300 万元（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后续利息另计），违约金 130 万元，以上合计 2730 万元。

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及原告预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由三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案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2018 年 9 月 11 日，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下达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7]冀 01 民初 137 号），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78300 元，鉴定费 80700 元，共计 259000 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。鉴定费 80700 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。

（二）2018 年 10 月 14 日，吕连根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三）2019 年 3 月 8 日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8]冀民终 1225 号），对本案二审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销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[2017]冀 01 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本案发回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发回重审，所以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8]冀民终 1225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